

卷 期：高雄市政府公報108年冬字第24期

刊登日期：108-12-12

高雄市政府 令

類別：法規 / 目：本市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

承辦人員：李麗秋

聯絡電話：07-2225136轉831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發字第10832162500號

廢止「高雄市文化藝術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」。

市長 韓國瑜 請假

副市長 葉匡時 代行